

申請赴台研習中文簽證應備文件

1. 有效6個月以上之護照正影本乙份並在護照上簽名(請影印首頁、所有簽證及入出境章戳)。
2. 線上填寫簽證申請表乙份(含兩張4x6六個月內白底近照相片)並由本人簽字。
網址：<https://visawebapp.boca.gov.tw>，線上填妥簽證申請資料並將申請表列印及簽字後，再持憑至本處申請簽證。
3. 學校入學許可正影本各乙份。
4. 最高學歷(高中以上)證明及成績單正本各乙份，另須經越南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胡志明市外務廳驗證正影本各乙份。
5. 財力證明：銀行存摺(可由申請人之父母提供，請併附親屬關係證明)正影本各乙份。
6. 研習計畫書正影本各乙份：以中文或英文書寫。
7. 外語能力證明正影本各乙份：須提供下列基本外語能力證明之一。
 - (1) 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(TOCFL) 1級(入門級)以上能力證明。
 - (2) 英語能力測驗成績單：(本項標準自2013年1月2日適用)托福成績(TOEFL)網路測驗(iBT) 18分以上、紙筆測驗(pBT) 340分以上；多益成績(TOEIC) 300分以上；雅思成績(IELTS) 2.5分以上。
 - (3) 大學、高專主修華文或英文科系者，至少就讀一年以上之學業成績單，每學年平均成績均達到6分以上。
8. 持越南高中畢業證書者，每學年平均成績須達到6分以上。
9. 費用：一般件：\$50美元(5個工作天)- 提辦件：\$75美元(2個工作天)。
10.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，駐外館處得要求簽證申請人面談或提供相關佐證文件。